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中国学生推免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分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宁缺毋滥，保证质量。

申请条件

1. 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2. 在大三小学期和长学期结束时，专业总成绩排名（CGPA）在该专业中国学生总数的前 40%且 $CGPA \geq 3.0$ ，在参加推免当年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需要重修的课程，能够在预定学制年限正常毕业。

3. 转专业学生不可以参加推免。
4.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雅思（学术类） ≥ 6 （两年有效），或 TOEFL（IBT）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五年有效）。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5. 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推免。
6.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就业的计划，并签署厦门大学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审核标准

1. 计算公式：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90%）+ 科研成果（6%）+ 综合表现（4%）。
2. 量化标准：
 - （1）课程成绩统一采用加权平均成绩（CGPA），课程成绩登记为免修，免修课程不纳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 （2）科研成果（6 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6 分）
 - （a）学术论文（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的期刊论文）
在一类核心（或 SCI 一区/二区）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 分/篇）；

在二类核心（或 SCI 三区）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 分/篇）；

以上刊物的认定以厦大本部当年发布的核心学术刊物和 SCI 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

（b）科研竞赛（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参考且受到分校科研与研究生中心认可，获奖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且提供正式的获奖证书）

获国家级科研竞赛一等奖或以上（6 分/项），二等奖（4 分/项），三等奖（3 分/项），鼓励奖（1.5 分/项）；

获省级科研竞赛一等奖或以上（4 分/项），二等奖（3 分/项），三等奖（2 分/项），鼓励奖（1 分/项）；

（c）发明专利（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且提供正式的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每项 5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3 分，累计最高 3 分。

如果同一科研成果发表同时又获奖，或者分别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应从高给分，不得重复计分。科研成果如属合作完成，则应在相应的分值上乘以合作因子。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按成果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3) 综合表现：参与国际级别或者国家级别的志愿者活动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或有获得分校的学年优秀奖学金 (Distinction Award)：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

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小组由各专业的专业主任、学生事务处代表、骨干教师代表组成。推免生工作遵照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2. 推免生名额根据厦大本部当年分配给厦大马来分校指标而定，名额不区分保送本校和保送校外。分校将按照推荐总评分排序推荐。

3.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分校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对已获取出国留学资格或拟办理出国留学手续的学生，其推免生资格做如下限定：凡已开具出国学习成绩证明的同学，直接视其为放弃推免生资格；当分校将推荐免试名单报送厦门大学本部教务处后，学生不得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分校将在该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 2 年内，不为其出具出国学习成绩证明。

4.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含考试作弊记录）；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5. 分校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厦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前，对该推荐名单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

6. 本办法由分校教务处负责解释。